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1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1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80000 元

最高限价：4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49-1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 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 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 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4680000	46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实时掌握下级质控中心工作情况、层层传递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质控手拉手”工作模式，有效推动全省精神卫生质控工作，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现需建设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该平台旨在统一质控评价体系和数据采集标准，实现数据的采集、上报、汇总展示等功能。

5.2 采购内容：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

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省级质控平台和院内综合质控平台的软件系统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平台开发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完成交付。

5.6 运维服务期：通过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电话：0373-33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电话： 0373-33739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1.2.1	资金来源	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平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68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4	▲平台开发周期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5	▲运维服务期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涉及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一个包。
3.4.1	投标报价	1、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所包含的所有服务成本、软硬件配备成本、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用、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在不变更招标范围前提下，不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采购人除约定价款以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6.1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u>是</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 5%</u></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p> <p>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开具机构须为银行机构或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资质的其他金融机构。</p>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p>

		(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取。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3室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19.2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3	<p>付款方式：<u>详见合同内容</u>。</p> <p>注：如合同成交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相关要求。</p>	
19.4	<p>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19.5	<p>真实性、合法性：</p> <p>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故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满足招标要求的视频演示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19.6	<p>补充说明：</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19.7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p>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8	<p>其他事宜：</p> <p>1.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2. 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3.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9.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平台开发周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运维服务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

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4.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条 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招标参数

一、基础信息平台

(一) **业务及数据服务**：提供主数据注册服务、主数据管理、主索引管理、精神专科患者健康档案服务。1. 对质控相关主数据进行注册登记，建立唯一标识和资源索引，实现服务资源共享；2. 具备主数据注册新增、更新与注销等 3 项服务功能；3. 支持患者、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质控专家、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医疗卫生术语等 5 种主数据注册服务组件。

(二) **数据访问与存储（数据中心）**：构建省级质控数据中心，实现平台数据的统一存储、处理和管理，为“省级中心-市级分中心-医疗单位”多级质控数据共享提供支持。具体具备：

信息资源目录库、基础信息库、业务信息库、上传文档信息库、操作数据存储信息库、数据仓库、对外服务信息库等数据管理功能。

(三) 平台服务集成

平台接入服务：对平台接入服务进行标准、统一管理，并实现授权控制、身份认证，具备用户、权限、业务系统接入等 3 项配置功能：1. 定义医院的数据接口标准，将非标准的数据通过集成平台的数据清洗和过滤，使其成为标准数据后再集成到数据中心；2. 建立医疗单位与卫生监督机构沟通与联动渠道，实现：质控指标结果、机构违法违规情况、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等数据与质控平台对接；3. 具备用户身份信息管理、用户管理规则库、用户访问权限设置、权限规则库、用户与权限的适配管理、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口调用获取权限等功能。

服务监控：监控分管机构与平台的数据交互，并能对异常错误日志进行跟踪与处理。

(四) 医疗机构质控数据统一上报管理

对管辖医疗机构的质控上报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全省 15 家市级医疗质控中心、87 家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上报统一管理和程序部署应用。支持接口上报方式、支持院本地程序上报，同时要求对数据传输安全提供保障，支持数据库加密技术。

配套质控指标库管理及质控指标上报任务管理功能，构建质控标准指标体系，并开展指标元数据管理。能对指标上报开展线上任务管理，支持指标上报完成情况统计分析，对指标上报异常提醒统一管理。

(五) 质控监管数据分析及应用

质控监管数据分析及应用涵盖了结构普查统计、质控报告统计、质控分级评价、质控规则

及预警配置等多个方面。

通过对质控结果数据的专项数据模型构建与分析应用，实现质控方式的自动化、质控模式的智能化，提高医疗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全面、深度的智能化医疗质量监控管理。

（六）日常质控工作服务

对质控日常工作信息化、数字化提供支持，提升质控工作能效。支持质控任务管理，支持在线新建任务，可以对任务的进度、完成状态、任务详情信息等进行统一的结果汇总、查询和编辑。

对质控的受众机构、医师提供质控扩展服务，打通医疗先进单位到基层医疗单位之间的交流渠道，提升质控工作的获得感和普及度，如标准解读、在线培训接口集成等。

二、院内“大质控”综合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控要素管理

以质量要素管理内容为主，如人力资源配置、床位资源配置、设备配置、耗材使用、药品使用、病种分布、患者来源等，夯实结构质量。

整体从横向要素覆盖广度、纵向分析深度进行扩展，形成医院质量管理在人、物、环境维度的统一平台结果展示。同时参考人、机、料、法、环 4M1E 分析法，对医疗业务过程进行范式拆解，为质控精细化管理及根因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准备。

（二）质控过程管理

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整体以医疗核心制度管理为核心，对质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提高过程质量管控的可及性、可量化度和时效性。

同时对医疗安全相关内容进行专项管理，并参考国家卫健委最新发布的《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实现对重点人群、重点医疗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提升预防性质控管理能力，提高急难危重患者救治效果。

功能上重点打造“可组装业务”和“可打包”的业务能力：如实现过程关键要素化分解、触发式提醒/预警，规则配置化管理等。

（三）质控结果管理

健全质控体系，以精神专科等级评审质控指标为核心，开展质控结果指标体系的统一建设，充分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作用。

具体开展专科医疗质量指标、医院临床质控指标两个层面的体系构建，其中专科层面侧重专业特色、质控、效能；医院层面侧重运营、管理。分通识性指标、个性化指标进行区别建设。

开展质控指标日常运营监控，支持指标结果的按月、季、年展示；支持临床科室、医技药

科室的业务量、质量及效率指标的月度分析；同时对工作重点、工作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在线记录，系统生成质控月报，最大程度方便日常质控结果管理需要。

（四）院内质控门户

对院内质控职能工作的最新情况、质控动态和工作计划、进度等进行综合，满足日常质控办公需要。

院内、院外系统双向联通。能够和院内相关的系统连接，如 HIS、医院运营决策支持系统、医院 OA 系统等；能够和其他机构组织的系统相连，如省级质控平台，从而有效的管理院内各种卫生活动并与区域内各个医疗机构形成紧密的卫生业务联动。

（五）院内质控数据中心

整体以现有 CDR (临床数据中心) 为主要数据源，开展医疗质控主题数据集和专病数据集的建设，在相关质控主数据、数据元和数据模型建设上，跟省级精神专科质控数据中心要求保持一致，可以实现底层数据交互层面的互联互通、无缝衔接。

▲ 第二条 功能清单

功能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平台	功能模块	功能项配置	数量	备注
1	省级质控平台	基础云平台	业务及数据服务	质控主数据管理	1	
2				质控主数据注册		
3				质控主数据统一查询		
4			数据访问与存储	信息资源目录		
5				基础信息库		
6				上传文档信息库		
7				对外服务信息库		
8		平台服务集成	平台接入服务	业务接口标准配置	1	
9				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口调用		
10			服务监控	数据交互服务		
11				操作日志管理		
12		医疗机构数据统一上报管理 (覆盖3家分管医疗机构)	质控指标库管理	质控标准指标体系	3	
13				指标元数据管理		
14				指标结果评价模型		
15			医疗机构指标上报客户端程序	省、市、医疗机构全覆盖		
16				接口上报方式支持		
17				院本地程序上报支持		
18				数据传输安全保障		
19				数据备份管理		
20			指标上报任务管理	指标数据在线填报管理		
21				数据上报任务管理		
22				指标上报任务流程配置		
23				指标填报模板配置管理		
24				码表字典配置管理		
25				指标上报异常提醒统一管理		
26		指标上报完成情况统计分析				
27		质控运营监管分析	质控监管评价分析	结构普查统计	1	
28				质控分级评价		
29			质控服务报告	成员机构质控统计报告		
30			质控预警配置及管理	质控预警配置管理		
31		质控预警结果统计及展示				
32		质控日常任务管理	质控工作台	工作台登录认证	1	
33				待办消息通知		
34				质控工作日历		
35				关键指标统计查询		
36				质控应用快捷入口		
37			质控调研任务管理	质控任务分发		
38				任务填报记录修改		
39				任务填报记录查看		
40				任务填报内容评审		

41				填报数据异常提醒		
42				任务填报模板管理		
43				码表字典配置管理		
44				质控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45		省质控用户访问权限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组织信息管理	1	
46				人员信息管理		
47			权限管理	资源配置管理		
48				功能权限配置		
49				数据权限配置		
50				角色管理		
51		用户管理				
52		服务监控	操作日志管理			
53	院内综合质控平台	人力资源配置分析	人员配置统计	1		
54			人员配置评估			
55		床位资源管理分析	床位工作负荷分析			
56			床位使用效率分析			
57			床位收益产出相关指标			
58		耗材分析	高值耗材使用分析			
59		药品使用分析	毒麻药使用分析			
60			抗生素使用分析			
61			处方分析			
62			药占比分析			
63		病种分析	病种数量及科室分布分析			
64			病种住院时长及费用分析			
65			病种矩阵分析			
66			病种趋势分析			
67		患者来源分析	患者来源区域分布			
68			患者区域-病种分析			
69			患者区域-性别、年龄分析			
70		质控过程管理	临床台账管理		疑难病例讨论台账	1
71	非计划再入院台账					
72	住院超 45 天患者台账					
73	差错事故台账					
74	台账模板管理					
75	核心医疗制度环节监管		首诊负责制度			
76			三级医师查房制度			
77			会诊制度			
78			精神科分级护理制度			
79			疑难病例讨论制度			
80			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			
81			死亡病例讨论制度			
82			危急值报告制度			
83			病历管理制度			
84			临床用血审核制度			
85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			
86			保护性约束制度			
87	精神障碍患者入院出院工作制度					

88				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				
89			核心制度指标统计分析	核心医疗制度报表统一查询				
90			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监控	医疗安全项目监控预警				
91				危急危重患者统计及预测性分析				
92			专科运营指标分析	精神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1			
93				精神康复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94		质控指标统一管理服务中心	指标基础信息配置（指标元数据管理）	指标基础信息查询	1			
95				指标基础信息配置				
96			指标预警配置	指标预警配置				
97				指标预警规则统一查询				
98			码表字典配置管理	码表字典查询				
99				码表字典编辑				
100		数据库配置	数据库配置	数据库配置检索				
101				数据库配置编辑				
102		全局配置		应用集成支持				
103				可视化图表展示				
104				多维度统计支持				
105		首页-质控运营总览		信息总览				
106				指标趋势展示				
107		门诊专题分析		门诊人次及趋势分析				
108				科室排名				
109				医生担负诊疗人次排名				
110		住院专题分析		在院、入院、出院人次及趋势分析				
111				科室排名				
112				医生担负诊疗人次排名				
113				住院病种人次排名				
114		手术专题分析		手术人数及趋势分析	1			
115				手术等级结构分析				
116				手术科室报表				
117				手术术种人次排名				
118		质控重点指标分析		质控指标结果总览				
119				质控指标趋势分析				
120				质控指标科室排名				
121		国考重点指标分析		国考重点指标结果总览				
122				国考重点指标趋势分析				
123				国考重点指标科室排名				
124		质控日报分析及推送		质控日报结果总览				
125				日报结果推送				
126				日报结果推送配置				
127		医疗事务管理	医务管理看板	重点医务管理指标看板	1			
128						医师人力资源分布看板		
129						待审批工作事项看板		
130			医生全方面评估面板			医师、医技人员基础信息概览		
131						医疗服务行为概览		
132						医疗管理记录概览		

133				资质证书职称概览			
134				科研属性概览			
135				教学记录行为概览			
136				医生评价雷达			
137			医师档案信息管理	医师科室人员列表明细			
138				档案变更记录查询			
139				基础信息档案			
140				医疗技术档案			
141				职称晋升管理			
142				资格证书管理			
143				院内工作经历			
144				工作履历档案			
145				奖惩登记管理			
146				学习培训情况			
147				论文专著情况			
148				医疗安全行为			
149				标签管理	标签维护		
150				人事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151			组织架构管理	医疗机构信息登记			
152				科室信息管理			
153				医疗组信息管理			
154				科室人员组织架构图			
155			医疗技术授权管理	西药处方权管理			
156				中草药处方权管理			
157				抗菌药物分级权限管理			
158				抗肿瘤药物分级权限管理			
159				毒性药品处方权限管理			
160				麻醉药品处方权限管理			
161			精神类药品处方权限管理				
162			新技术备案管理	新技术开展登记			
163				新技术开展追踪			
164	院内质控门户	院内质控门户		院内信息互通	1		
165				待办计划管理			
166				工作任务管理			
167				订阅指标结果展示			
168				医疗质量自查反馈			
169				网站导航集成			
170	院内质控用户访问权限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组织信息管理	1		
171				人员信息管理			
172		权限管理		资源配置管理			
173				功能权限配置			
174				数据权限配置			
175				角色管理			
176				用户管理			
177	服务监控		操作日志管理				

▲ 第三条 功能详情-省质控平台

省质控平台功能模块					
序号	子系统/平台	功能模块	功能项配置	功能说明	备注
1	基础云平台	业务及数据服务	质控主数据管理	建立质控平台主数据相关的数据元和数据模型规范，定义数据采集标准。	
2				主数据内容包含数据集标准及描述、字段的中英文定义、值域的规范、字段属性的定义等，为质控数据中心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3			质控主数据注册	对质控相关主数据进行注册登记，建立唯一标识和资源索引，实现服务资源共享。	
4				具备主数据注册新增、更新与注销等3项服务功能。	
5				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质控专家、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患者、医疗卫生术语等5种主数据注册服务组件。	
6			质控主数据统一查询	对主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报表展示，支持主数据的多维查询。	
7		数据访问与存储	信息资源目录	基于统一元数据、信息分类等标准规范对平台信息资源进行描述并编制目录，建立信息资源分类体系。规范管理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公开、共享、服务和应用等环节，掌握数据来源、数量、质量、类型以及分布等具体情况。	
8			基础信息库	包括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质控专家、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患者、医疗卫生术语信息库。基础信息库由平台的注册服务产生，并为这些实体提供唯一的标识。	
9			上传文档信息库	对通过产品应用入库的文档信息，如 excel、pdf 文档等统一规范后台信息存储路径并进行分类存储。	
10			对外服务信息库	对涉及对外信息服务的产品内容，如标准解读、会议培训引导等，为了提高平台服务质量，同时不影响其它子系统的运行，建立单独的查询数据库，方便服务信息的快速查询。	
11	平台服务集成	平台接入服务	业务接口标准配置	定义医院平台数据接入的接口标准，将非标准的数据通过集成平台的数据清洗和过滤，使其成为标准数据后再集成到数据中心。	
12			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口调用	就质控关键事件信息，建立医疗单位与质控平台的互联互通渠道，实现： 1、质控指标结果数据与质控平台对接 2、违法、违规情况与质控平台对接 3、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质控平台对接	
13		服务监控	数据交互服务	监控分管机构与平台的数据交互，并能对异常错误日志进行跟踪与处理。	
14			操作日志管理	对系统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包括用户信息、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结果、操作时间等。	

15				为了满足医疗信息系统的合规要求，操作日志可按照一定的规定进行保存和保护。	
16	医疗机构 质控数据 统一上报 管理（87 家）	质控指标库管理	质控标准指标体系	根据省质控相关标准文件，构建指标标准体系，可在系统上以结构树的形式直观展示	
17			指标元数据管理	指标检索：可根据指标名称检索需要的指标信息	
18				指标启用：可对指标项进行启用或者禁用，禁用的指标在其他页面的指标树中不再展示。	
19				指标信息编辑：根据选中的指标，点击编辑按钮，即可编辑指标相关配置信息。	
20				基础信息配置：对指标的编码、主题、导向、单位及定义描述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21				结构定位信息配置：对指标的章、节、条及上级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22		指标结果评价模型	根据省指标评估规范要求，对结果的评分方法进行算法封装和引用，包括达标法、指标区间达标法、标杆值法、区间赋分法。		
23			指标评价信息配置集成：对指标的赋分标识、分值、计分规则、监测类别及标杆值依据信息进行集成展示。		
24			指标数据逻辑信息配置集成：对指标的上下限、填报方式、分子分母、计算逻辑及公式信息进行集成展示。		
25		医疗机构指标 上报客户端前 置程序	省、市、医疗机构全覆盖	支持全省 15 家市级医疗质控中心、87 家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上报统一管理和程序部署应用。	
26			接口上报方式支持	基于平台接入服务，对省平台需要监管的质控结果数据进行标准化接口定义，通过接口形式数据上报	
27			院本地程序上报支持	提供本地数据上报客户端程序，通过前置机等网络策略，实现院内网和省平台的信息链路打通。（其中部署用服务器和网络需要医院自行配置解决）	
28	数据传输安全保障		数据加密：1、使用 HTTPS 协议加密传输中的数据，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2、接口出入参使用国密 SM4 算法进行加解密		
29			请求参数校验：对请求中的参数进行严格的校验，确保参数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请求频率限制：实施请求频率限制（如令牌桶算法、漏桶算法等），防止恶意用户通过大量请求对接口进行攻击。		
30	数据备份管理		提供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及归档管理，保障分管医疗机构上报数据存储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31	指标上报任务管理		指标数据在线填报管理	选择在线导入后，可进行结果的在线编辑修改，编辑之后，对在线编辑修改的内容进行保存入库或者结果重置。	
32				对数据进行校验，包括结果的域值满足度以及数据库重置值校验，如不符合条件数据进	

				行错误信息提醒，并展示行结果详情。	
33			数据上报任务管理	对指标上报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支持任务列表的查询和可视化展示。	
34			指标上报任务流程配置	支持任务管理按指标范围、组织机构、时间的自定义配置和编辑修改。	
35			指标填报模板配置管理	对指标填报的模板内容进行配置，包括行列展示、下拉选项、单选复选等。	
36			码表字典配置管理	对平台涉及到的填报维度信息，进行码表的统一在线维护，形成统一码表目录。	
37				支持码表的新增、编辑、排序等操作。	
38			指标上报异常提醒统一管理	对指标上报的异常值提醒进行统一管理，如不符合条件数据进行错误信息提醒，并展示行结果详情。	
39				指标上报的异常值，包括结果的完整性、域值满足度以及数据库重置值校验。	
40			指标上报完成情况统计分析	根据设定的任务，按任务时间、任务类型、填报机构进行系统统计。	
41				统计分析填报的覆盖率和完成度，并以报表形式进行结果展示，支持结果的多维度查询，支持结果的下载。	
42	质控运营 监管分析	质控监管评价 分析	结构普查统计	完成全省各级医院精神专科建设信息的在线统计，了解全省精神专科的结构现状，为质控中心的督查工作提供参考数据。包括： 1、人员配置、临床技术、科研、教学建设程度等内容。 2、科室建设相关统计，如建制编制，以及科员统计相关的技术、教学职称报告。	
43			质控分级评价	定义质控分级指标评价体系，并对指标分值、权重进行明确定义，系统能根据评分规则自动得出分值，得到排名。	
44				对分值分布、得分趋势、机构排名等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趋势图、条形图、雷达图等多种可视化展示形式。	
45		质控服务报告	成员机构质控统计报告	质控报告类统计，主要是对质控结果指标的数据分析，如历史分析、区域分析、季报年报式。	
46				支持质控报告的一键生成，如月报、季报、半年度和年度质控报告。	
47				可通过指标结果的整体分布分析、趋势变化分析等，得到指标参考值，为形成质控标准或改进已有标准提供依据。	
48		质控预警配置 及管理	质控预警配置管理	指标质控及预警规则配置化管理，支持对指标的质控、预警规则进行参数化配置，并设定相应的前端展示形式可快速识别异常值。	
49				支持同一指标不同组织层级、不同统计时间维度的质控、预警规则设置。	
50			质控预警规则统一查询	对指标预警规则进行统一管理、汇总，支持按预警名称、关联指标名称多维度查询。	
51		质控管理平台	质控工作台	工作台登录认证	用户登录校验，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符合标准系统密码安全校验规则。

52			待办消息通知	待办事项消息提醒，根据待处理事项细分，展示对应待办事项的提醒时间、事项状态信息。	
53			质控工作日历	可视化日历视图，按日历表单样式展示待办事项内容，支持任务信息查询、状态分类筛选。	
54			关键指标统计查询	对预设的关键质控指标进行汇总并可视化展示，支持基于权限配置的多机构结果查询。	
55			质控应用快捷入口	系统功能操作快捷入口展示。	
56		质控填报任务管理	质控任务分发	质控填报任务工作分发，支持在线新建填报任务（引用填报模板）并生成任务事项。	
57			任务填报记录修改	支持对已提交的任务事项提交修改申请，并在获批后进行编辑。	
58			任务填报记录查看	质控任务完成内容查看，支持任务变更记录信息的列表展示。	
59			任务填报内容评审	支持对已提交的任务事项进行评阅反馈处理，评阅结果消息同步展示。	
60			填报数据异常提醒	对数据进行校验，包括结果的域值满足度以及数据库重置值校验，如不符合条件数据进行错误信息提醒，并展示行结果详情。	
61			任务填报模板管理	对任务填报的模板内容进行预置，包括行列展示、下拉选项、单选复选等。	
62			码表字典配置管理	对平台涉及到的填报维度信息，进行码表的统一在线维护，形成统一码表目录。	
63				支持码表的新增、编辑、排序等操作。	
64				质控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对质控任务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视化展示。
65		基础信息管理	组织信息管理	对平台医疗组织主数据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组织信息的增、删、查、改及统一编码规范。	
66			人员信息管理	对平台人员（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质控专家、机构专员等）主数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人员信息的增、删、查、改及统一编码规范。	
67		权限管理	资源配置管理	支持资源的新建，包括菜单、按钮等功能资源的新建。	
68				支持资源的编辑，包括菜单、按钮等功能资源的编辑、删除、重置等。	
69			功能权限配置	通过配置，控制登录用户对菜单、按钮的可见性。	
70			数据权限配置	通过配置，依据设定的数据列，控制登录用户对数据的可见性。	
71			角色管理	可以编辑修改系统的角色名称以及启用状态。	
72				选中角色后，可以绑定角色需要的资源，支持资源的穿梭框（已选、待选）操作。	
73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的统一查询。	
74				可对用户登录密码进行修改，用户信息可基于平台人员主数据同步生成。	
75				选中用户后，可以绑定用户需要分配的角色。	

76		服务监控	操作日志管理	对系统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包括用户信息、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结果、操作时间等。	
77				为了满足医疗信息系统的合规要求,操作日志可按照一定的规定进行保存和保护。	

▲ 第四条 功能详情-院内综合质控平台

院内综合质控平台功能模块					
序号	平台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项配置	功能说明	备注
1	质控要素管理 (结构性)	人力资源配置分析	人员配置统计	1、对医护配置、专业岗位人员配置、职工职级分布情况进行整体统计分析和结果的可视化展示。 2、人员配置信息科室维度分析及对比。	
2			人员配置评估	对现有人员配置的优化程度进行多方法比较分析,支持工时定员法、效率定员法、比例定员法、设备定员法(医技科室)专业模型构建,并在线输出评估结果。	
3		床位资源管理分析	床位工作负荷分析	床位使用率、平均床位工作日指标的统计分析及其结果的可视化展示。	
4			床位使用效率分析	平均床位周转次数、平均开放床位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床位效率指数的统计分析及其结果的可视化展示。	
5		耗材分析	高值耗材使用分析	高值耗材使用分析、高值耗材病种及科室使用分布情况分析。	
6		药品使用分析	毒麻药使用分析	根据患者分析毒麻药的领取时间间隔、取药用量等建立模型,分析异常取药情况。	
7			抗生素使用分析	根据分析患者使用抗菌药的数据统计,从用药量、给药途径、针对疾病(适应症)来分析是否有抗生素滥用情况,是否被合理使用。	
8			处方分析	西药处方、中药处方占比分析。	
9			药占比分析	收入药占比分析、门诊平均用药费用及占比、住院用药费用及占比分析。	
10		病种分析	病种数量及科室分布分析	对病种按 ICD 编码进行汇总,从就诊量、治愈率、科室分布等维度进行分析和结果可视化展示。	
11			病种住院时长及费用分析	对病种的住院时长、住院费用进行统计分析及各维度的分布分析。	
12			病种矩阵分析	从住院时长指数、住院费用指数两个维度对病种进行波士顿矩阵分析,并提供分析结果,支持矩阵的可视化展示。	
13			病种趋势分析	对病种的趋势进行统计和周期分析,并能对异常波动进行示警。	
14		患者来源分析	患者来源区域分布	对患者按区域来源进行统计及同比、环比分析,支持地图可视化展示。	
15			患者区域-病种分析	对不同区域来源的患者病种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排名展示。	
16			患者区域-科室	对不同区域来源的患者性别、年龄分层分布情况进	

			-性别、年龄分析	行统计分析。	
17	质控过程管理 (过程性、时效性、内涵性)	临床台账管理	疑难病例讨论台账	对疑难病例讨论的明细记录进行在线记录,支持数据的在线录入和离线导入	
18			非计划再入院台账	对非计划再入院患者的明细、原因和诊疗结果进行在线记录,支持数据的在线录入和离线导入	
19			住院超45天患者台账	对住院超45天患者的明细进行在线记录,支持数据的在线录入和离线导入	
20			差错事故台账	对诊疗差错事故的明细进行在线记录,支持过程信息的分阶段录入管理,支持数据的在线录入和离线导入	
21			台账模板管理	对台账模板统一管理,支持模板的启停管理。	
22			医务核心制度 闭环管理	首诊负责制度	对首诊负责制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分析:门诊病历完成率、住院患者首次病程记录、首次沟通记录8小时内完成率、住院患者首次病程记录医师与首次沟通记录医师一致率。
23		三级医师查房制度		对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分析:住院一周内上级医师查房完成率、患者病程记录频率。	
24		会诊制度		对会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分析:普通会诊24小时内完成率、急会诊申请合格率、会诊单填写完整率。	
25		精神科分级护理制度		对精神科分级护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分析:分级护理质量合格率、病危患者一级护理执行率。	
26		疑难病例讨论制度		对疑难病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监控与分析:疑难病例开展疑难讨论的占比、疑难讨论后沟通完成率、非计划再入院进行疑难讨论占比、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例数。	
27		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		对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监控与分析:抢救记录及时率、抢救患者的沟通完成率。	
28	死亡病例讨论制度	对死亡病例讨论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监控与分析:死亡病例讨论率、死亡病例讨论及时率、死亡记录及时率。			
29	危急值报告制度	对危急值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危急值全流程立体闭环质控包含:预警消息环、环节质控环、业务系统环; 从环节上对危急值报告和处置流程闭环质控;基于临床大数据监控临床一线人员的处置节点;监控由院方定义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30	病历管理制度	对病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			

				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监控与分析：住院病历3日提交率、住院病案首页填报完整率、门诊病历书写率、入院记录24小时内完成率。	
31			临床用血审核制度	对临床用血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监控与分析：大量用血审批率、输血病程记录率、输血前传染病检测率。	
32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	对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关键指标监控与管理：抗菌药物（尤其是特殊使用级）使用强度（DDDs/百人天）、微生物检验样本送检率（尤其是特殊使用级、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会诊率）。	
33			保护性约束制度	对保护性约束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34			精神障碍患者入院出院工作制度	对精神障碍患者入院出院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35			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	对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和关键指标分析。	
36		核心制度指标统计分析	核心医疗制度报表统一查询	从核心医疗制度的角度，每项制度均可按全院、科室、个人等维度自动生成报表，统计核心医疗制度各分项数据、包含汇总数据和溯源数据。支持导出为 excel 格式。 支持用图表方式展示核心医疗制度中各项内容，可按时间、总数量、违规数量、全院、科室、个人等多个维度比较、展示。图形样式的选择（饼状图、柱状图或曲线图等）可依据管理项目的不同和管理部门的要求灵活设置。	
37		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监控	国家及省级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监管分析	综合2021年到2024年国家及省级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指导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对相关指标进行整合，开展专项数据监控，支持质控改进。	
38	医疗安全特定项目监控预警		对潜在医疗安全风险项目，如危重患者监控、死亡信息监控、阳性体征报告等进行监控，并实现预警效果。 比如：体温连续7天以上大于38.5度的在院患者监控，项目按科室分类管理，可看到总数量、患者明细等信息。		
39		专科运营指标分析	精神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分析	对精神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进行专题统计分析，如住院患者暴力攻击风险评估率、住院患者自杀/自伤风险评估率、住院患者擅自离院风险评估率、住院患者噎食/窒息风险评估率、住院患者暴力攻击发生率、住院患者自杀/自伤发生率、住院期间约束和隔离措施使用率等。	
40			精神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分析	对精神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进行专题统计分析，如住院患者个体化康复治疗评估率、住院患者个体化康复治疗率、住院患者早期个体化康复治疗率等。	

41	质控指标统一管理服务中心	指标基础信息配置（指标元数据管理）	指标基础信息查询	指标检索：可根据指标名称检索需要的指标信息。	
42			指标基础信息配置	指标启用：可对指标项进行启用或者禁用，禁用的指标在其他页面的指标树中不再展示。	
43				指标信息编辑：根据选中的指标，点击编辑按钮，即可编辑指标相关配置信息。指标配置数据中维护的“审批科室、责任科室、填报科室”字段与任务流程管理中维护的数据能够实时同步互相更新。	
44				基础信息配置：对指标的编码、主题、是否省平台上报、是否业务开展、导向、单位及定义描述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45				结构定位信息配置：对指标的章、节、条及上级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46				指标评价信息配置：对指标的赋分标识、分值、计分规则、监测类别及标杆值依据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47				指标数据逻辑信息配置：对指标的实际口径、上下限、填报方式、分子分母、计算逻辑及公式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48				指标系统管理信息配置：对指标的维护频率、安全级别、标签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49		指标预警配置		指标预警配置	指标预警规则配置化管理： 1、支持对指标的预警规则进行参数化配置，并设定相应的前端展示形式可快速识别异常值； 2、支持同一指标不同组织层级、不同统计时间维度的预警规则设置。
50			指标预警规则统一查询	指标预警规则统一查询：对指标预警规则进行统一管理、汇总，支持按预警名称、关联指标名称多维度查询。	
51				指标预警规则工具箱引用：支持指标明细查询侧边工具栏引用，可快速查看指标对应的预警规则内容。	
52		码表字典配置管理	码表字典查询	码表目录查询：输入码表名称后，可直接查询出该码表信息。	
53			码表字典编辑	码表新增：支持码表的新增操作。	
54				码表编辑：选择一个码表，可对码表的值域内容进行排序调整或者删除，也可以点击批量编辑按钮，对码表值域进行编辑。	
55		数据库配置	数据库配置检索	可根据配置的数据库名称，检索已经配置的数据库信息。	
56			数据库配置编辑	数据库配置编辑及删除：可以编辑和删除选中的数据库的相关配置信息，修改之后可以点击连接进行测试是否能够连接成功。	
57	数据库配置新增：点击新增按钮，可以填写必填项内容，点击连接即可测试是否能够连接成功，点击保存后即可新增成功。				
58	移动质控监管（手机端）	全局配置	应用集成支持	基于微信企业号或钉钉企业号，支持手机端指标分析应用。	
59			可视化图表展示	支持各类图表，如折线图、漏斗图、柱状图等多类型可视化结果展示。	

60				实时统计支持	
61			多维度统计支持	日维度任意时间范围统计及同比、环比结果展示。	
62				周、月、季、年维度任意时间范围统计及同比环比结果展示。	
63		质控门户信息集成	院内质控门户信息集成	对院内质控门户信息集成,包括待办计划、工作任务等。	
64		首页-质控运营总览	信息总览	从医院整体运营角度进行分析,包括:收入、门诊、住院、出入院、手术等的数据统计展示。	
65			指标趋势展示	回溯历史数据,并以微趋势图形式进行展示。	
66		门诊专题分析	门诊人次及趋势分析	门诊人次统计及趋势分析,并进行图形化展示,支持图形数据的查看及复制。	
67			科室排名	门诊人次科室排名及图形化展示。	
68			医生担负诊疗人次排名	医生担负诊疗人次排名(门诊量累计)及图形化展示。	
69		住院专题分析	在院、入院、出院人次及趋势分析	在院、入院、出院人次统计及趋势分析,并进行图形化展示,支持图形数据的查看及复制。	
70			科室排名	在院、入院、出院、他科转入、转出他科人次科室排名及图形化展示。	
71			医生担负诊疗人次排名	医生担负诊疗人次排名(新入院累计)及图形化展示。	
72			住院病种人次排名	对住院患者按病种进行数量统计,给出排名并图形化展示。	
73		手术专题分析	手术人数及趋势分析	手术人次统计及趋势分析,并进行图形化展示,支持图形数据的查看及复制。	
74			手术等级结构分析	手术等级占比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75			手术科室报表	手术各科室例数及排名,支持按选择等级进行排序,结果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76				支持结果的二级下钻,可下钻到“科室+术种”维度。	
77			手术术种人次排名	对住院患者按术种进行数量统计,给出排名并图形化展示。	
78			支持按手术级别分类汇总筛选		
79		质控重点指标分析	质控指标结果总览	对重点质控指标(门诊/出院人数比、出院患者手术比、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进行日、周、月、季、年统计分析,支持该维度下任意时间端的结果汇总及同比环比分析。	
80			质控指标趋势分析	重点质控指标趋势分析及图形化展示,支持图形数据的查看及复制。	
81			质控指标科室排名	重点质控指标各科室数据及排名,结果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82		国考重点指标分析	国考重点指标结果总览	对重点国考指标(一般为医院的落分指标,如药品收入占比增幅,整体数量在10~15个)进行日、周、月、季、年统计分析,支持该维度下任意时间端的结果汇总及同比环比分析。	
83			国考重点指标趋势分析	重点国考指标趋势分析及图形化展示,支持图形数据的查看及复制。	
84			国考重点指标科室排名	重点国考指标各科室数据及排名,结果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85		质控日报分析及推送	质控日报结果总览	根据质控工作日常工作需求，开发多主题日报表，进行日报统计分析，支持该维度下任意时间端的结果汇总及同比环比分析。	
86			日报结果推送	支持短信、钉钉等多渠道信息推送，支持面向不同人推送针对性的日报内容	
87			日报结果推送配置	对日报的推送时间、推送内容、推送人信息进行自助化配置	
88		医务管理看板	重点医务管理指标看板	医务管理类重点指标信息概览看板，包括指标明细数据、指标同环比数据等信息，支持下钻查看指标明细信息；	
89			医师人力资源分布看板	全院医师资源信息看板管理，支持人力资源信息配置明细信息查看，全院级、科室级、个人级粒度配置查看；	
90			待审批工作事项看板	待办事项任务看板，待审批事项任务看板，未完成事项提醒等待办工作事项通知中心；	
91	医疗事务管理	医生全方面评估面板	医师、医技人员基础信息概览，	医师、医技人员学历、工作履历等个人基础信息概览查看；	
92			护理人员信息引用	护理人员基础信息概览可引用查看（已部署护理管理系统）；	
93			医疗服务行为概览	医疗服务类信息情况汇总，包括门诊人次数、接诊患者平均住院日等指标信息，支持下钻查看明细信息；	
94			医疗管理记录概览	医务管理类完成情况信息概览，包括三基三严考核情况、医疗安全行为记、奖励性绩效扣分、处罚性绩效扣分指标概览信息支持下钻查看明细信息；	
95			资质证书职称概览	专业资质类证书、专技资格类证书、职称类证书信息概览，支持下钻查看明细信息；	
96			科研属性概览	论文专利、软著类信息，学术学会任职情况概览，支持下钻查看明细信息；	
97			教学记录行为概览	教学属性内容包括论文发表情况、教学工作记录、学习培训情况等内容概览，支持下钻查看明细信息；	
98			医生评价雷达	构建医生多维度综合评估模型，并支撑模型参数的配置化实现	
99				对医生多维度综合评估结果，以雷达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并自动形成结论，供医生及管理者参考	
100				医师档案信息管理	医师科室人员列表明细
101	档案变更记录查询	查看选中员工的资料信息变更记录，包括相关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记录；			
102	基础信息档案	支持医师自行完善个人档案资料，包括证件、证书等电子档案上传等，供医务管理员审核确认。支持批量导入更新；			
103	医疗技术档案	医师医疗技术档案基础信息管理，包括相关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记录；			
104	职称晋升管理	医师晋升记录信息管理，包括相关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记录；			
105	资格证书管理	资质证书情况详细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明细信息，支持附件材料上传；			
106	院内工作经历	院内工作记录信息， 科室流转信息， 规培记录信			

				息内容，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明细信息，支持附件材料上传；	
107			工作履历档案	工作履历档案基础信息维护，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明细信息，支持附件材料上传；	
108			奖惩登记管理	奖励性绩效扣分、处罚性绩效扣分详细信息维护，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明细信息，支持附件材料上传；	
109			学习培训情况	医师学习培训情况记录信息维护，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明细信息，支持附件材料上传；	
110			论文专著情况	医师及专利信息维护，包括发表平台、时间等内容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明细信息，支持附件材料上传；	
111			医疗安全行为	医师医疗安全行为记录内容维护，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明细信息，支持附件材料上传；	
112		标签管理	标签维护	自定义维护业务标签，按照管理需求自定义维护公共标签，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标签项；	
113		人事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增加标签查询功能项，支持按照已维护的标签查询目标信息；	
114		组织架构管理	医疗机构信息登记	医院注册信息管理，包括营业执照信息、医疗机构登记证书信息等内容；	
115			科室信息管理	医院科室基础信息管理维护，支持批量导入，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	
116			医疗组信息管理	根据院内科室医疗组信息维护，配置医疗组基础信息、医疗组小组成员等内容，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医疗组和医疗组成员信息；	
117			科室人员组织架构图	科室人员基础信息维护，关联科室基础信息，支持维护人员组织架构信息内容；	
118		医疗技术授权流程管理	西药处方权流程管理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西药处方权限管理。	
119			中草药处方权流程管理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中草药处方权管理。	
120			抗菌药物分级权限流程管理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抗菌药物分级权限管理。	
121			抗肿瘤药物分级权限流程管理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抗肿瘤药物分级权限管理。	
122			毒性药品处方权限流程管理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毒性药品处方权限管理。	
123			麻醉药品处方权限流程管理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麻醉药品处方权限管理。	
124			精神类药品处方权限流程管理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精神类药品处方权限管理。	
125		新技术备案管理	新技术开展登记	根据地方或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准入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流程，支持关联职称、职务等相关信息进行限制申请，相关表单符合国家评审要求。	
126			新技术开展追踪	支持新技术审批，自主设置审批流程，支持新技术新项目中期评价、终期评价。	
127	院内质	院内质控门户	院内信息互通	能够和院内相关的系统连接，如 HIS、医院运营决	

	控门户			策支持系统、医院 OA 系统等。	
128			待办计划管理	满足质控任务分配与接受工作安排、浏览待办事项、工作提醒等内容。	
129			工作任务管理	对所管理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查询与管理、排班与考勤信息查询、下属工作计划及进度查询等。	
130			订阅指标结果展示	提供预定义的、定制的各种医院管理信息的统计分析结果，包括临床、运营等各方面的管理信息，为管理人员作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131			网站导航集成	对质控相关的医学信息、最新临床科研进展、相关专业网站链接等进行集成。 政府信息，如有关医疗法律法规、最新公告和通知、相关机构组织网站链接等。	
132	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配置管理	系统信息维护	系统检索：输入系统名称后，直接查询出在权限管理系统中维护权限的系统。	
133				系统信息维护：可以编辑修改系统的中文名、英文名称以及启用状态，修改之后点击全部保存即可修改成功。	
134			业务类型配置管理	业务类型的新增：支持业务类型的新建。	
135		业务类型的编辑：支持业务类型的内容编辑、删除、重置等。			
136		资源配置管理	资源检索	资源检索：输入资源名称后，直接查询出选中的系统中的资源。	
137			资源配置管理	新增资源：支持资源的新建，包括菜单、按钮等功能资源的新建。	
138				编辑资源：支持资源的新建，包括菜单、按钮等功能资源的编辑、删除、重置等。	
139	权限管理	功能权限配置	菜单及按钮权限配置	通过配置，控制登录用户对菜单、按钮的可见性。	
140		数据权限配置	科室及人员可见数据配置	通过配置，依据设定的数据列，控制登录用户对数据的可见性。	
141		角色管理	角色信息维护	可以编辑修改系统的角色名称以及启用状态。	
142			角色资源绑定	选中角色后，可以绑定角色需要的资源，支持资源的穿梭框（已选、待选）操作。	
143		用户管理	用户统一检索	输入用户工号或者姓名后，直接查询出用户信息。	
144			用户信息维护	点击修改密码可对用户登录密码进行修改，用户信息可基于平台员工主数据同步生成。	
145			用户角色绑定	选中用户后，可以绑定用户需要分配的角色。	

第五条 其他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

软件系统平台建成后,为确保用户、管理员及相关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使用和维护系统,需提供多层次的培训。通过系统化的培训,降低系统上线后的使用阻力,提升效率,并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或运维成本。

2. 应急预案

软件系统平台建成后,可能面临多种应急状况,需提前制定预案以快速响应,通过提前识别风险并制定预案,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业务的影响。

3. 保密要求

投标人保证所使用的软件、技术等合法性,无相关版权问题;

出于对采购人公司知识产权和相关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投标人应就遵守相关的保密管理条例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

4. 运维服务保障

建立完善的软件服保障机制与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维保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服务质量;需指派一名专业的系统维护工程师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同时提供远程支持维护服务。建立有专业维保队伍(如维护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专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项目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及时响应,短时间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当采购人需要提升或改进系统时,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设计、规划预算、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或设备在以后利用新技术对系统硬件、软件进行性能、功能改进或进行产品更新时,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供采购人选择。

采购人应提供系统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等各 2 套,电子版 1 套;系统操作、编程、维修等内容培训资料 1 份。

5. 验收形式及标准

验收工作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对中标人提交的软件系统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中标人交付前应对软件平台系统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平台系统交采购人。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平台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

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 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招标参数、 第二条 功能清单、 第三条 功能详情-省质控平台、第四条 功能详情-院内综合质控平台”所列明的全部内容为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3、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所列功能，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需求清单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功能配置及配套服务综合报价，必须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运行所需完整功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现场不 核验原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中 2025 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要求。
7	平台开发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要求。
8	运维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项要求。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条 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招标参数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3、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二条 功能清单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3、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三条 功能详情-省质控平台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3、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条 功能详情-院内综合质控平台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3、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14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3.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设备采购，不适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p>备注： 1.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涉及落实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时参与计算的均为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二、技术部分（54分）	1. 技术方案(12分)	0-12分	<p>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及系统安全等。</p> <p>1.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到位，包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建设标准、采购内容、平台开发周期等均有准确的描述；建设方案详实完整，具有业务架构、功能架构、逻辑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等架构图及技术选型描述；功能清单 100%覆盖招标需求，平台软件系统采用主流技术栈，支持高并发、高可用，模块化设计；对其中的关键技术难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并具备创新性，能体现质控平台数据管理、质控过程管理要求；具有系统安全访问控制、多级权限分发措施；整体架构先进、平台功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优于招标要求且有创新性解决方案得 12 分。</p> <p>2. 功能覆盖主要需求，但部分边缘需求未提及，对项目需求和目标理解不到位，需求描述模糊不具体；技术选型合理但未体现扩展性，架构图不完整；未能体现关键技术难点的解决方案，质控平台数据管理、质控过程管理要求相关性低；具有安全访问控制但未体现分级细化管控；架构合理、功能完整、安全措施达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缺乏亮点或细节不足得 8 分。</p> <p>3. 核心功能缺失，或与招标需求明显不符，或问题及目标理解偏差较大；技术陈旧（如单体架构无优化），或未提供架构图；无安全设计说明，或仅表述“符合国家标准”但无具</p>

			<p>体措施。架构不合理、功能缺失、安全设计薄弱，未达到基本要求，存在重大风险或不可行性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12分)	0-12分		<p>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控制、项目团队及质量保障等。</p> <p>1. 实施阶段划分清晰（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培训→上线→验收），关键路径明确，对省、院内质控平台建设有合理的计划衔接；时间节点精确，任务分解至具体责任人；团队角色齐全（项目经理、开发、测试、运维等），项目组织架构完整，项目组成员职责明确，具备数据管理能力（如通过 DCMM 认证等）；具备软件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质量管控体系完整（如通过 CMMI 认证等），质量保证方案详尽。内容全面、逻辑严谨、措施具体，具备创新性和可落地性，显著优于招标要求得 12 分。</p> <p>2. 阶段完整但时间规划较粗，任务分工模糊，对省、院内质控平台建设计划无明显衔接关系；团队结构完整，但部分成员资质或经验未明确，数据管理能力未明确；有质量管控计划但无第三方验证。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部分环节存在不足（如细节缺失、方法常规）得 8 分。</p> <p>3. 仅列出阶段名称，无时间、人员或任务分配；无具体进度控制措施，仅承诺“按时完成”；仅列岗位名称，无人员信息；仅表述“严格把控质量”，无具体措施。关键内容缺失或明显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10分)	0-10分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及培训讲师团队等。</p> <p>1.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多层次的培训，包括省、市精神质控中心及分管医疗机构全面覆盖；提供多类型的培训方式，包括线下培训、会议宣讲、现场实操演示、线上答疑等；培训内容贴合质控管理实际，包括质控制度实施评价、质控指标解读、质控数据上报注意事项等；培训人员兼具相关产品实施经验和数据处理能力，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特定的培训，仅覆盖省、市精神质控中心及分管医疗机构中的部分质控单位；仅有基础操作达标要求，简单分期培训，仅系统功能操作培训，纯理论授课，无产品实施经验或数据处理能力讲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3. 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但是培训目标模糊、无阶段规划，</p>

			<p>培训内容与质控工作实际脱节、仅提供文档，未明确讲师资质，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0-10 分	<p>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体系等。</p> <p>1.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对紧急故障、重要故障、一般故障设置不同的响应标准，多场景覆盖，设置应急领导小组+技术组+公关组体系等应急指挥体系，有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指导流程，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仅区分“一般/紧急”两级，恢复时间模糊（如“尽快处理”），仅基础故障（如服务器宕机）处理流程，仅有简单组织分工提出较为全面的方案、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3. 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但是未明确时间要求，使用“参照公司制度”等模糊表述，未体现管理职责或流程，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安全保密方案 (10 分)	0-10 分	<p>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不限于数据管理、保密技术及保密措施等。</p> <p>1.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完整提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物理与网络安全管理，开发过程保密管理，员工保密安全教育，数据泄露应急预案，每季度安全演练的详细保密技术举措，可构建覆盖技术、流程、人员的全方位保密体系，能保障质控平台项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整体上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仅提供了部分保密技术举措数据（如分类分级管理，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物理与网络安全管理，开发过程保密管理，员工保密安全教育，数据泄露应急预案，每季度安全演练中其中的 3 到 6 项），可构建部分保密体系，不能完全保障质控平台项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每季度安全演练，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3. 能结合项目部分实际情况，仅提供了部分保密技术举措数据（如分类分级管理，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物理与网络安全管理，开发过程保密管理，员工保密安全教育，数据泄露应急预案，每季度安全演练中其中的 1 到 2 项），保密体系不健全，不能保障质控平台项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三、综合部分 (26	1. 企业业绩 (6 分)	0-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信息化建设类似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实施团队（5分）	0-5分	<p>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应设立专业实施团队。</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技术成员中，要求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信部，或人事厅所颁发的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多名技术人员具备同一类证书或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不同类证书的均不重复计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3. 企业实力（3分）	0-3分	<p>投标人提供如下有效的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p> <p>全部提供且满足要求者得3分，每少1项扣1分。</p> <p>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运维服务方案（12分）	0-12分	<p>1. 系统维护措施（3分）</p> <p>①提供全生命周期维护方案，包含客服运维平台+人工巡检双保障，得3分；</p> <p>②有基础维护措施，但缺乏预防性优化设计，得2分；</p> <p>③仅简单描述，无具体执行计划，得1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3分）</p> <p>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具有问题处理流程、投诉处理流程、软件升级管理流程、服务满意度调查流程，配套流程图和文档模板，得3分；</p> <p>②有售后服务体系但未流程化，得2分；</p> <p>③售后服务体系仅文字说明，无实际管理工具，得1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3. 售后响应时间（3分）</p> <p>①售后响应时间承诺7×24小时支持，紧急故障2小时内现场处理，得3分；</p> <p>②售后响应时间承诺工作日8小时响应，非工作日延迟，得2分；</p> <p>③售后响应时间未明确时间或承诺不合理，得1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系统及故障操作培训（3分）</p> <p>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含高级认证人员，配置专职项目经理+备</p>

		<p>用人员，分层培训（用户+管理员）+ 实操考核+年度复训，得 3 分；</p> <p>②售后服务人员资质普通，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仅提供基础操作手册，得 2 分；</p> <p>③售后服务未明确人员或人员明显不足，无培训计划或内容空洞，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针对甲方/甲方招标文件编号为***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或填写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事项, 2025年_月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_____的方式,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01				
02				
	合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元整(¥0.00), 此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甲方***(一

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元整(¥0.00);在软件产品全部开发、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三十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计**元整(¥0.00);三年运维服务期满且无任何问题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元整。

甲方支付上述每笔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额的 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开具机构须为银行机构或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资质的其他金融机构。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全部产品开发、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且三年运维服务期满后,若无任何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产生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软件产品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医院

2. 交付形式:全部产品原包装交付,其中软件产品以电子形式现场交付给甲方,并开发、安装、调试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3.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付款。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包括:网络、办公电脑等),以利于项目实施的进展。

(3) 甲方应成立一个由领导层负责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4) 甲方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完成软件产品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的准备。

(5) 甲方需配合乙方组织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6) 系统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对系统进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保护好数据库，避免数据丢失。

(7) 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项目的验收。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开发提供合同内产品清单列举的软件产品，并安装调试至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软件产品的运行环境需求清单”并做好核验工作。

(3) 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软件产品的开发、安装和调试，按期完成产品实施工作。

(4) 在甲方的组织配合下，建立培训环境，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培训。

(5) 甲方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等资料文档，如涉及第三方软件或资料的，乙方应负责协调第三方提供标准的接口文档或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本项目接入甲方现有业务系统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完成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责任与义务。

(7) 协调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在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后 15 日内，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工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限定时间为 15 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照整改意见书中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一项承担延期整改的违约责任。

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工期相应顺延。“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或未配置到位、数据或技术文档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人员操作不当、怠于验收、甲方自身硬件与其它软件发生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

4.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验收通过：

(1) 软件上线使用后的 15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未提供书面说明通知乙方，视为通过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软件产品款，进入售后服务环节。

(2)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因甲方原因不能投入使用，且甲方未提供书面说明通知乙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的 30 日内，视为通过验收，进入售后服务环节。

5. 在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成后,新增加非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验收。

6. 本合同如有赠送产品,不在本合同的验收范围之内,且不影响合同的验收,但乙方应保证赠送产品具有应有的质量。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本合同项目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产品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产品后,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期为产品经甲方验收通过或视为验收通过后三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年服务费按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收取,在每个服务期开始后的10日内一次付清,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售后服务仅限本合同内约定的软件产品,不含新需求开发或需求变更、接口变更引起的扩展开发应用。

3. 三年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日常维护,若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或自行发现后2小时内进行维修解决,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非乙方自主研发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合同产品涉及到的应用环境(如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数据库软件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所销售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或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

2.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软件数据开放给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更不能对乙方软件结构进行非法修改、反向编程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操作均属非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及有关人员侵权法律责任。

3. 涉及集成非乙方产品的,甲乙双方均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第三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文件、信息、材料等。

5.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商务信息的有关人员。

6. 保密期限：永久。

7. 泄密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法弥补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内软件产品，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约定款，每延期 1 天，按合同应付未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软件产品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 运维服务期内，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运维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水灾、火灾、雪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

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4. 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钉钉、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超出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工作站点数量、接入的设备数量等增加或变更）外的实施项目，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生效后若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事项作出补充、说明、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 （签字）

法人或授 （签字）

权委托人

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3373997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 246801990757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7089303U
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别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

软件产品及功能清单

软件产品名称	功能模块（或子系统）	主要功能描述	备注

附件二：

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平台开发周期	
运维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注：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建议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中 2025 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保密承诺书
- 7、技术部分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运维服务方案
-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元） （合计=1+2+3+...的分项报价之和）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3.1 《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招标参数》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一条 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招标参数**”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第一条 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招标参数**”，具体如下：_____（填写“**第一条 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招标参数**”内容，可拓展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功能清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二条 功能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第二条 功能清单**”，具体如下：_____（填写“**第二条 功能清单**”内容，可拓展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功能详情-省质控平台》承诺书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三条 功能详情-省质控平台**”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第三条 功能详情-省质控平台**”，具体如下：_____（填写“**第三条 功能详情-省质控平台**”内容，可拓展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功能详情-院内综合质控平台》承诺书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四条 功能详情-院内综合质控平台**”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第四条 功能详情-院内综合质控平台**”，具体如下：_____（填写“**第四条 功能详情-院内综合质控平台**”内容，可拓展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平台开发周期				
3	运维服务期				
4	投标有效期				
5					
6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未经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四、未经受服务企业许可，不擅自将企业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辑，例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保密方案等）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辑，例如企业业绩、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企业实力证明等）

9、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辑）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